

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试行）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选拔优秀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评定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助理讲师评审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省职改办助理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要求。经学校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讲师职务。

（二）业绩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见习期满），原则上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

二、讲师职称评审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省职改办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要求。经学校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业绩条件

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担任助理讲师四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并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1次；

2、担任班主任三年以上，且获得一次优秀班主任或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三、高级讲师职称评审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评审条件》的基本

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要求。经学校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高级讲师职责。

(二) 业绩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讲师五年以上，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1次。

2、任讲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六年以上，且获得三次优秀班主任或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四、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符合《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要求。经学校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正高级讲师职责。

(二) 业绩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讲师五年以上，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1次。

2、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工作累计8年以上，且任高级讲师以来不少于3年，获得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至少3次。

五、其他规定

(一) 处室主任、副主任、课程组组长、教研室主任（包括曾担任过系主任、系书记）所在部门获得学校先进处室、先进教研室（先进系）一次，可视同为获得先进班集体一次；

(二) 处室、系获得地厅级以上党委（党组）、政府部门、群团组织荣誉称号一次；负责人可视为获得班集体一次；

(三) 个人获得地厅级以上党委（党组）、政府部门、群团组织荣誉称号一次，可视同为获得优秀班主任一次；

(四) 校领导分管的处室获得学校先进处室或地厅级以上党委（党组）、政府部门荣誉称号一次，分管领导视同为获得优秀班集体一次；

(五) 校领导、中层管理人员联系的教研室（系）获得学校先进

系或地厅级以上党委（党组）、政府部门荣誉称号一次，视同为获得优秀班集体一次；

（六）学校获得地厅级以上党委（党组）、政府部门以上荣誉称号一次，校级领导视同为获得优秀班集体一次；

（七）在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满四年的条件下，担任中层正职岗位一年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一年，中层副职、系主任岗位一年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 1/2 年；在脱贫攻坚一线工作的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支教教师，工作年限一年计算班主任工作年限一年。

（八）一位教师同时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一年班主任工作年限按两年计算。

（九）同一年度获得的一项荣誉称号只能视同为获得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班主任一次，不得累加。

（十）担任阅览室、图书馆、财务室、校医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教师系列职称时，教学工作量、班主任工作年限的条件减半执行。

六、评审推荐程序

（一）学校党政办公室根据空岗情况发布参评通知。

（二）教师根据业绩条件提交评审材料。

（三）学校党政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初审。

（四）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审核。

（五）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推荐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推荐参评人员。

1、推荐会议须有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3 以上参会方可推荐；

2、参评人员须经出席会议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可推荐；

3、未出席会议的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4、领导小组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参评，成员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七、本规定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